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铜川市2026年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城市体检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本合同共7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铜川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铜川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1.2 规划范围：铜川市中心城区（含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及铜川新区）。

1.3 项目内容：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6]59 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陕建发[2026]17 号）的具体工作安排，组织开展铜川市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编制，包括配合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完善城市特色指标体系、开展指标数据采集和调研分析、编制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等内容。

1.4 本合同工作范围以上述约定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属于额外服务，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计取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本项目适用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办发〔2022〕21 号）；

2.7《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2.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调研与资料汇编：项目签订合同之后两个月。

3.2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资料收集完成之后两个月。

3.3 项目评审会：交换意见之后一个月。

3.4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时间：评审会之后一个月。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项目成果包括铜川市2026年城市体检报告和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以及相关附表等资料。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提供纸质版陆套、电子版（光盘或U盘）壹套。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评审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元 整（￥ 758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清合同款项。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且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费用，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227400.00元）；

第二次：提交正式送审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且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费用，即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元）；

第三次：提交最终成果后2周内，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151600.00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的联系协调、资料交接、意见反馈、成果确认等工作。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对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应于确定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并顺延工期。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有权暂停执行变更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自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后期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规划成果解释、相关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超出上述期限或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的自身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逾期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完全无法使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退还对应阶段已收取的款项，并按该阶段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中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并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成果可移交甲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自行修改，仅免除乙方对“修改部分”的技术责任，但乙方需对原成果的底层数据质量负责。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0919-3182913

传真：0919-3181800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72703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

2026 年 11 月 16 日